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內容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41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條款，註有「A」字樣之修訂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向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惟此特定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文件)。」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